

益环评表〔2021〕14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蓼叶溪种养专业合作社
养殖场建设场地开挖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蓼叶溪种养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安化县蓼叶溪种养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建设场地开挖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蓼叶溪种养专业合作社拟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滔溪镇滔溪社区乌金组建设养殖场建设场地开挖石料综合利用项目，为鸡场扩建提供可利用土地。项目占地面积 11159 m²，灰岩矿资源储量为 15.4 万吨，可采区域最低控制在平场标高+155m，项目主要使用潜孔钻、空压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设施设备露天开采，并配套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场内雨水收集处理系统、降尘装置等环保工程及辅助公用工程。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滔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鸡场扩建项目选址取得了安化县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场地红线范围内的砂石土资源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开采权。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蓼叶溪种养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建设场地开挖石料综合利用项目实施。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开采设计，严格落实采矿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剥离的表土须暂存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临时堆场，用于场地绿化或周边植被恢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灰岩矿开采现场的大气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采取优化施工工艺、洒水降尘、密闭运输、车辆低速行驶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内各类生产废水和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须满足《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严禁乱堆乱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时，要求限速、禁鸣，夜间和午休时间停止采矿作业，减轻施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七) 本项目实施后，鸡场扩建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

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